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3717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HD33720_1_01153223124.pdf、110HD33720_2_01153223124.odt、
110HD33720_3_01153223124.odt、110HD33720_4_01153223124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，請惠予公告周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1份
 - (二)獎學金申請名冊1份
 - (三)「前學年」成績證明書乙份。
 - (四)在學證明（或學生證影本，A4規格）。
 - (五)清寒證明文件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或檢附里長證明書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9/01



亦可

(六)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

(七)德行成績(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)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:

(一)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,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,核章造冊,證明文件如為影本,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,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;資料不符(格式不符、未核章、證件不符)將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(二)請於110年9月30日前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,電話:03-5518101#2886),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,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,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五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,本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(請勿於申請時繳交)。

六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分部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縣長 楊 文 科

裝

訂

線

